大明令内事理施行不許故違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
殺死小旗比照死者總旗事例於犯人户内勾取壯丁抵充軍役
弘治五年七月初七日大理寺爲地方事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
審犯人包法犯該故殺者律斬秋後處決及查得成化二年
三月二十日該本部尚書陸瑜等題准凡有殺死總旗者就於
犯人户内勾取壯丁抵充軍數旗役听令本户餘丁補當具題奉
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今問本犯前罪緣包洪殺死小旗例無該載
但小旗總旗事体相同合無比照前例亦將本犯户内勾取
壯丁抵充軍數旗役听令本户餘丁逕自補當今後遇
有此等人犯悉照前例發落緣包係重刑及係定奪事
未敢擅便等因具本發審奏奉
聖旨是包洪准擬欽此

故殺異姓男女查係十五以下過房曾蒙恩養及十五以上分有財
産配有室家有依毆死乞養異姓之子孫律坐罪若以十五
以下恩養未及若十五以上不曾分有家産配有室家者俱
比依故殺顧工人坐罪例
成化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戴　等題爲公務事
云南道承奉本院剳付准户部咨該漕運揔兵及巡撫等官
各將該議事件聞奏抄送户部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
太保尚書等官尹　等逐一開立前件内一款嚴禁例以重人
命該巡撫云南右副都御史吳　等奏切見雲南地方軍民
人等因爭田地小事動輒致死乞養義男女婿并老疾男婦
田土等項人命啚賴官司鞫問明白因律無正條往往問
擬故殺子孫圖賴人賊等杖六十徒一年發落臣切惟乞養
之人雖是名爲義男義女比之親生子孫終是異姓今